

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条 奖励范围

我校在籍且在最长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在职),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旷考、缓考、重修记录;
5. 在校期间无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需要说明的有以下两点:

1. 各个专业具体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录取年度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2.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经批准因

创业休学的，休学年限可不计入学习年限。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3. 评奖年度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的博士研究生，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4. 本奖学金不可多次获得。

第三条 参评成果要求

1、参评成果应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理论体系，在金融安全、家庭金融、宏观金融、公司金融与资本市场、金融科技与绿色金融、保险与老年金融等领域的有新突破。参评成果丰富，有丰富理论深度厚度，在破解“卡脖子”问题上做出积极贡献。

2、参评成果没有同时参与其他奖学金（荣誉）的评审。

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本奖学金每年全校评选一次，奖励博士研究生 10 名，共计奖金人民币 14 万。

一等奖 1 名，奖励每生人民币 3 万元；

二等奖 2 名，奖励每生人民币 2 万元；

三等奖 7 名，奖励每生人民币 1 万元。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

本奖学金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研究院）初

评、专家评审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者须提交奖学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 成绩证明：博士期间的学习成绩单。

2. 研究成果：博士期间已发表的学术论文、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主持或主研的科研项目、参与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会议证明等。

3. 课外活动：博士期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证明、获得荣誉等证明材料。

4. 导师推荐意见。

（二）学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奖学金评审细则初评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研究院）报送的学生材料进行汇总、复核与评审，将评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结束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附 则

第六条 奖学金跟踪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获奖学生进行跟踪评估，若被

查实以不诚信手段获得奖学金，将取消其资格、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西南财经大学曾康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